

## 多倫多長老們對一封公開信的回應

其公開信題目：『多倫多召會蠻橫的長老們之專制被暴露』

### 說明：

最近有一封多倫多的弟兄—柳選人—寫的信被張貼在『末後的亞當』網站(Feb. 20, 2007)上，放在以下的描述之下：

『多倫多召會壓迫人的長老們對於本地聖徒之不可忍受、蠻橫的行爲，藉著要求聖徒們對其跋扈和獨裁的權力運作無條件的順服，顯示他們高壓和專橫的專權自大。』(The church in Toronto's oppressive elders' insufferable and overbearing behavior towards the local saints display their highhanded and imperious authoritarian arrogance in expecting unquestioning obedience of its domineering and dictatorial exercise of power.)

『專權自大』這個片語聯結到：

『多倫多召會蠻橫的長老們之專制被暴露』(Tyranny of Church in Toronto Overbearing Elders Exposed) 2007-02-20

從這裡閱讀一位本地弟兄對一個正常召會生活的愛與期待

『多倫多召會蠻橫的長老們之專制被暴露』這個題目也在『交通』(Fellowship)這個標題以下重複。柳選人弟兄的信從這兩個地方都能取得。本文將其文章擺在下面，而將多倫多長老們的回應分段擺在其後。爲了清楚起見，多倫多長老們的回應以紅字表示。

----- 信件開始-----

2007年2月19日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

我從1973年開始，就在多倫多過召會生活，我也寶貝在主恢復裡的這些年日。

-----  
長老們的回應：親愛的柳選人弟兄，

很不幸你沒有把你所關切的帶到召會的長老們那裡，而選擇了直接寫信給多倫多的『弟兄姊妹們』。對於一位有像你這樣經歷的弟兄，『從1973年開始，就在多倫多過召會生活』，我們會期待他該知道召會生活裡交通的價值。然而，你沒有把你所關切的直接帶到你所指控作惡的長老們面前，而選擇在網路上、和其他的公開場所直接向多倫多的聖徒們表達。弟兄，爲什麼你沒有應用馬太十八章的聖經原則，那裡主告訴我們要先將我們的控訴向那些得罪我們的人講說？你沒有這樣作。你沒有應用這些基本的、合乎聖經的原則。

不只如此，你的信件在網路上所放置的『多倫多召會蠻橫的長老們之專制被暴露』這個標題，給人一個你贊同這些嚴厲指控的印象。這個標題已經指控多倫多的長老們『蠻橫』和實行『專制』。當人要讀你的信件必須經過一連串的指控。還有標題指控多倫多長老們是『壓迫人的』、『不可忍受的』。長老們被指責『高壓和專橫的

專權自大』，以及『跋扈和獨裁的權力運作』。讀者在開始讀你的信件之前，需要經過這些對多倫多長老們嚴厲且未經證實的指控。

弟兄，你是否贊同這些對多倫多長老們的指控？如果你同意，（我們能否問）為什麼你沒有遵守聖經的教訓將你的指控帶到使徒面前（提前五19）？你沒有應用基本的聖經原則使我們質疑—在你這麼多年在這裡的召會生活中，你沒有學到你該學的？你被描述為一位『本地的弟兄』有『對一個正常召會生活的愛與期待』。但是，（我們能否問）當你違反基本的屬靈操練時，如何能期待有一個『正常的召會生活』？弟兄，你的『愛與期待』需要與實行真理相配—『在真理中行事為人』（約翰貳書4節）。

然而，非常痛心的是，在過去的一年半裡（早在隔離朱韜樞，以及弟兄們來此向我們傳輪禱告和牧養的負擔之前），一些帶頭的弟兄們，即已開始對多倫多本地的聖徒、其他的地方召會、和全地盡職的弟兄們，顯出一種不同的態度。

-----  
長老們的回應：

我們並沒有『一種不同的態度』（如同你所宣稱的）。我們也不知道在那裡顯出這樣一種不同的態度。請領會這是你對其他人態度的主觀評價。我們能否問—這（所宣稱的）『不同的態度』是怎麼顯出的？是否是一些多倫多的聖徒、其他的召會、和一些相調同工們先顯出一種不同的態度呢？

我從來沒有看過，需要用『為何提前召開常務會議？』一文中，那種苦毒、敵視的態度，來宣佈召會的常務會議。

-----  
長老們的回應：

弟兄，你似乎又一次主觀的從他人的文件裡，說他們有『苦毒、敵視』這樣的動機或感覺。你所描述的這樣的動機或感覺並不存在。請試著將你的主觀性放在一邊，客觀的來考慮考慮。『為什麼要提早舉行常務會議？』一文是要告之聖徒們這個時候舉行常務會議的原因，以及在這年度常務會議所作的決定可能的影響。

而77位本地的聖徒，只為著向長老們表達對召會方向的關心，就被該篇文章所定罪，也難以令人置信。

-----  
長老們的回應：

你提到在十一月有一封七十七位聖徒署名的信，是長老們在多倫多覆議委員會決定之後收到的。你也知道，在多倫多成立的覆議委員會，就是要考量在英屬哥倫比亞省惠斯勒(Oct. 2006)所發佈的『警告文件』，也作了一個決定，以及如何多倫多這裡應用。所有的投票會員都給予機會可以口頭上及書面上表達他們的看法。你在其中也有就著這個話題表達意見。

經過仔細並禱告中的考量，覆議委員會發表了『決定與建議』。當時長老們勸勉聖徒們要『忘記背後』，接受委員會的決定，竭力在和諧中往前。這七十七位聖徒的信與長老們的勸勉直接抵觸，要求重新探討這些話題。長老們認為這七十七位聖徒的行為違反整個召會的最佳利益。弟兄，我們希望你能以整個召會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而不是僅僅為著少數『特殊利益團體』的益處著想。

多倫多長老們對七十七位聖徒們回應，說明該決定是定案了。然而這七十七位的信件隨後被張貼在網路上（在『末後的亞當』網站），使局面繼續不穩定且更惡化。

不但如此，我們必須論及這七十七位，就是你所描述為『本地聖徒』的。事實上，有些名字在上面的人並不住在多倫多，也已經有相當的時間沒有在這裡過召會生活。柳弟兄，（說實話，我們必須指出）這七十七位中包括你家庭成員中的幾位。還有一些其他在上面的名字，當我們和他們聯絡時，他們說他們對該信的內容所知極其有限、或是完全不知道。不只如此，有些從韓國短暫來多倫多的訪客（之後就離開的）也提名在上面。弟兄，按照這些事實，這七十七位的信該有多少可信度？我們不能請你再考慮—有多少是真正的『本地聖徒』？

某些長老們為著自居權柄，而不擇手段的行為，令人羞恥。

-----  
長老們的回應：

柳弟兄，請告訴我們你根據什麼斷言長老們『自居權柄』？你是根據什麼標準判斷這是他們『自居權柄』？也許你忘記長老們是聖靈所設立來牧養『群羊』（徒二十28）。不但如此，聖經要求信徒『要信從那些帶領你們的，且要服從；...』（來十三17）根據聖經，地方召會的長老們確實有一些神所給予的權柄。若我們有這些認知，就知道你這樣武斷的宣稱長老們是『自居權柄』是不智慧的。

一些長老們要求，『外來人士』必須先獲得許可，才能與召會裡的人，即使是他們的親人交談。基督的身體什麼時候開始有『外來人士』？

-----  
長老們的回應：

據我們所知（經查對以後），沒有任何一位長老告之任何一位來訪者說，他們『必須先獲得許可，才能與召會裡的人，即使是他們的親人交談。』我們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我們只能假設，要不是真誠的誤解、就是縝密的歪曲，才能產生這種說法。若是你認為這件事該再多調查，請指出這樣的事發生的實例。

相關於基督的身體，沒有真實的信徒是『外來人士』。然而，我們是處理地方召會實際的事務，不只是奧祕的身體。就實際的地方召會生活而論，的確有『外來人士』。使徒保羅勸勉以弗所的長老們要牧養召會。他特別警告說，『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徒二十29）經文提到他們能『進入』的事實，含示他們是長老們所該防範的『外來人士』。作為多倫多召會的長老們，我們確知我們有責任要保守主在這裡的權益。

長老們什麼時候開始有這麼大的權柄？多年來，除了朱韜樞和他身邊的人之外，多倫多召會沒有邀請過其他同工來盡職。

-----  
長老們的回應：

你宣稱，『多年來...多倫多召會沒有邀請過其他同工來盡職』，說出你不清楚這裡召會的事務。事實上，在已過超過十年，幾乎每年多倫多的長老們都邀請某些『相調同工們』來訪問多倫多，在我們的特會中盡職。當一位『相調同工』無法應邀時，常常會邀請另一位『相調同工』。歷史的記錄說出召會屢次的邀請一再的被『相調同工們』自己拒絕。不是我們不邀請，而是他們拒絕我們一再的邀請。這就是為什麼，最近『相調同工們』頻繁的到大多倫多地區訪問，與他們先前的缺席成為顯明的對

比。當你這樣說，『多年來...多倫多召會沒有邀請過其他同工來盡職...』時，似乎你是被誤導了。我們的歷史說出不同的事實。〔與這歷史〕相反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現在，當一些同工受鄰近召會帶領弟兄們的邀請，來此對聖徒們的禱告和牧養進行成全時，有些多倫多長老竟然以恐嚇這些參加訓練課程的聖徒，作為其反應。

-----  
長老們的回應：

先前當多倫多長老們邀請某些『相調同工們』來訪問多倫多時，他們拒絕了。現在，在沒有任何與多倫多長老職分的交通，這些弟兄們在鄰近的城市 (Brampton & Richmond Hill) 舉行訓練。柳弟兄，也許你不知道，特別是我們與『列治文山召會』 (Church in Richmond Hill) 之間還有未解決的論點，那是王學章弟兄曾經強調的。王弟兄甚至曾勸說Steve Pritchard弟兄陪他到安那翰與『相調同工們』交通到這件事。沒有達成任何決議。既然多倫多和Brampton和Richmond Hill的召會未解決的論點還繼續存在，而且來訪的弟兄們也沒有事先有交通，多倫多長老們認為勸阻聖徒們參加這些在大多倫多的活動是謹慎的。柳弟兄，(請讓我們提醒你)你並沒有參與關於這些交通，也沒有完整的資訊。因此我們謙遜的建議，你預先對這些事下判斷是不智慧的。我們能向你確認，長老們渴望能照著神來牧養多倫多的群羊。(彼前五1-2)

這些長老們聲稱，為了避免召會受到外界的『遙控』，這個委任(譯者按：『末後的亞當』網站譯文譯為「命令」)是必須的。然而除了這些長老們外，是誰在控制多倫多的召會？是誰在企圖控制召會成員的認定權？是誰要求別人聽從他們的指令？是誰在一會所架設攝影機，監視聚會中的說話？是誰檢查家聚會的車牌號碼，擅自闖入家聚會之中？

-----  
長老們的回應：

你的陳述也許說出你不了解召會和『職事』之間正確的界限，也不了解她與其他職事、眾召會和身體上其他肢體的關係。你似乎不清楚這兩個範圍—職事和召會。你所謂的(長老們的)『控制』，事實上也許是合適的監督地方行政。多倫多的長老們實行這樣的監督(『控制』)是合適的。然而，無論人多麼欣賞幾位或幾群非本地地方的人，這些人要『遙控』該地方召會，卻是不合適的。近年來，(我們所稱的)『遙控』是由一些在『這職事』裡的人用命令和官方文告(雖然他們並不承認)的方式進行。最近的例子包括『一個出版』的政策(June 2005)和關於隔離的『警告文件』(Oct. 2006)。在這些事例中，似乎不『排好隊』的長老和召會就成為靶子、被攻擊、被指責、被困擾等等。似乎有系統化的運動來強加這『命令』於地方召會中，與各召會自己在這些論點上的立場對立。我們能否問你—這些是否加總為所意圖的『遙控』？

(相反的)這裡地方上的長老們並沒有要求人必須遵守他們的命令。他們沒有隔離那些表達不同看法的。也許你應該重新考慮關於誰在實行『控制』、以及該實行是否合適並合乎聖經的問題。

一位長老告訴一位來訪的客人，David Wang(王學章)和Ron MacVicar已經不在真正的長老職分裡。是誰用計謀去除了Ron的董事會祕書一職？是誰正設法除去王弟兄的董事身分？

-----  
長老們的回應：

弟兄，你問說，『是誰用計謀除去了Ron的...職(位)？是誰正設法除去王弟兄的董事身分？』你在文中使用『除去』這個字，似乎要歸罪於一些惡意的意圖。Ron MacVicar弟兄並非被人用計謀『除去』祕書一職，如同你宣稱的。董事會的祕書是由法人組織的董事們選出。該職位並不屬於Ron MacVicar弟兄（也不屬於任何其他人）的權利。那不是他個人的所有物。那只是一種像執事一樣的功用，協助董事們能有效的運作召會法人組織。董事們可以任命任何一位他們覺得最能勝任這個任務的，董事會有權力為著法人組織的最佳利益替換人員。那並不是一種尊貴的職位，如同你的陳述想要假定的。再一次的，你似乎主觀的為一些行為找動機。關於你歸罪於他人的動機的假設是沒有事實根據的。

還有，你提問，『是誰正設法除去王弟兄的董事身分？』顯示一個嚴重的誤解。沒有人正設法『除去王弟兄的董事身分』。我們近年的歷史裡，董事身分是每年在常務會議裡就任。董事職務並不是屬於王學章弟兄（也不屬於任何其他弟兄）的權利。董事身分不是王弟兄（也不是任何其他董事）個人的所有物。一個長老作董事幾年後，由另一位長老接續該責任是完全正常的。我們為王學章弟兄多年作為董事服事滿了感謝。每次常務會議中，當董事會的選舉舉行時，董事會可以說是『騰空』了，然後現任的董事再被選上、或是由新的董事接替。在要來的常務會議中，如果投票會員選擇如此作，他們有權力提名王學章弟兄作為董事。王弟兄願意的話，他也有權力接受提名以被選舉。因此你斷言有人『正設法除去王弟兄的董事身分』，似乎隱含一些惡意的意圖。

或者更直接了當的說—在聖經和倪弟兄、李弟兄的信息裡，那裡可以找到稱義這些『以鞏固其他長老控制權為目的』之舉的根據呢？

-----  
長老們的回應：

親愛的弟兄，當你宣稱，他們要『鞏固其他長老控制權為目的』時，你似乎再一次被你主觀對別人動機的感覺影響了。弟兄，根據什麼你可以如此確定你對長老們動機之主觀評估的正當性？請記得只有神真知道我們的心，我們也被勸誡不要彼此審斷。不只如此，我們提醒你，你對整個局面並不清楚。在沒有完整的資訊之下，你所說的『鞏固...控制...』事實上可能是為著會員最佳的利益對召會的保護和藉著召會實行神的旨意。

在召會生活裡，我們總是受教導，權柄是復活生命的顯出。召會中的權柄不是長老自取的，順服也不是要求而得的。

-----  
長老們的回應：

弟兄，關於權柄（許多其他的真理也是這樣），不只有一個觀點。是的，權柄是『復活生命的顯出。』但是那是唯一的觀點嗎？你是不是要說沒有權力是聯於地位的？聖經告訴我們要服從主人、掌權的和政府（即使是那些不義的，彼前二18）。他們的權柄與『復活生命的顯出』毫無關係。弟兄，請你重新考慮，也許你的陳述說出你還有許多要學的（和我們一樣）。有這種認知，也許我們就不會這麼武斷的宣稱。譬如說，在一個家庭裡，父親有地位、也有生命（和愛），作為他的『權柄』的根基。在正常的情況底下，主要是生命（和愛）的彰顯。但是，在不正常的情形裡，父親也許需要站在他父親的『地位』上。這是權柄的『另外一面。』

控制召會的人說，他們必須修改組織章程，因為這些規章已有十四年之久。這是不實的。組織章程才在2002年修訂過。這些弟兄們爲了達到目的，似乎不惜犧牲所有聖經的原則。在他們新訂的會員條件裡，以參與召會的服事和財物的奉獻，來決定一個人是不是召會的一員。暗中的服事和隱密的給與，到哪裡去了呢？許多聖徒，尤其是像我這種年長的聖徒，能服事的實在有限。難道我們在禱告和牧養上的服事不算數麼？那些想要匿名奉獻的人，必須在奉獻上，接受召會的監督，才能被視爲召會的一員。這麼做對麼？

-----  
長老們的回應：

弟兄，似乎你的爲難（至少部分是）在於對於多倫多召會這個屬靈實體和法人組織這個法律上運作實體的困惑。在召會生活中的服事和財物上的給與（聯於你所提到的一點不受組織章程（bylaws, 譯者按：召會文件的譯名爲附則法律）、或是會員資格申請程序改變的影響。聖徒們在召會中服事和財物給與的參與沒有理由因著法人組織章程受影響。

然而，就著在法人組織作爲法律上運作實體中參與的這一面來說，我們需要採取可度量、可驗證的標準。當聖徒對召會的奉獻要用於個人所得稅減免時，也能應用同樣的原則。如果一個聖徒渴望藉著將財物奉獻給召會而奉獻給主，不管是藉著不具名的現金奉獻，或是可驗證的支票奉獻（或是將現金奉獻擺署名的信封裡），都是同樣有效的。然而，若是一個聖徒想要用於自己對政府繳稅時的優惠，就需要可驗證的奉獻。這個選擇是聖徒個人自己決定的。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然而，董事們卻不能違反稅法，憑自己的想法而將不能驗證的奉獻發給爲著報稅的奉獻收據（tax receipts）。多倫多人的召會法人組織的管理是相類似情況的應用。若是一位聖徒想要成爲法人組織的投票會員，董事們盼望能證實他們滿足對召會財物上支持的標準。對於採取客觀的、可驗證的標準來認定新的會員，這個步驟應被認爲是公平、無偏見的、和公正的。我們盼望這樣的解釋能平息你在這個點上的掛慮。

我信多倫多召會網站上的話是真的：『召會正在遭受攻擊』。不過不是遭受水流職事站的攻擊。

-----  
長老們的回應：

你說，『召會不是遭受水流職事站的攻擊。』然而，你能真誠的、合理的否認水流職事站和『相調同工們』正在攻擊召會嗎？張貼在水流職事站支持的網站『可可靠的話』、由不具名的作者撰寫的一系列文章『真理改變了，或是大多倫多的長老們改變了？』如何呢？柳弟兄，也許你還沒有仔細的讀那些文章。我們相信一個客觀的讀者會總結（如同我們一樣）說，這些在網路上的文章構成了對召會的『攻擊』，特別是針對多倫多長老職分的。

那個職事的工作蒙主祝福，在過去的九年裡，結實累累。這攻擊也不是來自同工們。不！這攻擊乃是出自仇敵，仇敵盼望在聖徒中間種下不和。同工們乃是在基督裡當受尊敬的弟兄們，他們以自己的性命服事主。

控制召會的長老們說，同工們和其他的人，正在剷除異己。他們說，一旦同工們得勢，多倫多召會裡許多人，連同他們的家人，就會被『掃地出門』。這話是誰說的？

-----

長老們的回應：

弟兄，也許你應該問，『這樣的事曾經發生過嗎？』答案是『肯定的，曾經發生過！』我們知道最近在其他地方召會中發生的事，成為在多倫多可能發生的潛在先例。我們不是輕率的作這些陳述。

他們能不能指出，有哪一處召會因著接受朱韜樞的職事，而被拒絕交通？他們能不能指出，除了那些攻擊同工們和其他召會，並在主恢復裡製造分裂的人之外，有哪一個弟兄或姊妹被隔離？即便是那些被隔離的人，也沒有被革除。

-----  
長老們的回應：

親愛的弟兄，你問說，『我們能不能指出一個弟兄...？』我們很遺憾的告訴你，我們的確可以『指出...除了那些〔在惠斯勒提名的〕弟兄，有一個弟兄被隔離。』芝加哥的 David Canfield 弟兄被芝加哥召會隔離（不能參加召會聚會，包括擘餅聚會）。在遠東和在西方，我們還可以指出其他的人。有許多事例指出在不同的召會有弟兄被阻止不能服事—例如：西雅圖召會、表而威召會（華盛頓州）—因為他們拒絕同意水流職事站的「一個出版」政策。弟兄，你向我們質疑要我們『指出名字』，似乎說出你對整個局面的認識很有限，而且是因著你沒有接受到完全的資訊。

按照召會現有的組織章程，董事或長老無權將會眾的家趕出召會。然而新訂的章程卻賦予他們這項權利。請務必留意！

-----  
長老們的回應：

與你所宣稱相反的，是現在的組織章程給予法人組織的董事這權力，作為董事權力裡一個正常而附帶的一面，來決定法人組織產業的使用—包括會所和召會擁有的房舍。如此董事們有相當的權力『將家趕出』會所（如：二會所，『校園之家』）和其他召會擁有的產業。新的組織章程並不給予任何原先不存在的『將家趕出』的權力。弟兄，你對現在和所提議的組織章程的認識是錯誤的。你的宣稱是不正確的。

很遺憾的，真正要剷除異己的人，乃是多倫多那些控制召會的長老們。他們以與他們合一，作為召會的立場。這麼作是否合乎真理呢？新的組織章程一旦通過，任何人只要有不同的感覺，或是想要接受全地眾召會所享受的職事，就會面臨懲治。我們豈不成為某一個工人，或是某一群工人的召會麼？我從來沒有聽過任何一處地方召會有這樣的規定。新組織章程甚至讓這些長老們有權利選擇使徒。除了朱韜樞之外，這些控制召會的長老們，還會承認誰作我們的使徒呢？『全是你們的』到哪去了呢？

-----  
長老們的回應：

弟兄，你的最後一段包括許多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錯誤的斷言和不正確的暗示，再次顯示（可能）你對於召會這個屬靈實體和法人組織這個法律上運作實體的困惑。我們無法在這短信裡回應所有的指控。例如說，宣稱在新的組織章程下『任何人只要有不同的感覺，或是想要接受...這職事，就會面臨懲治』是錯誤的。多倫多的聖徒一直有自由追求任何他們覺得有益處的職事材料。長老們並沒有規定個人或家庭屬靈上的實行。然而，我們反對在召會中一個『特殊利益團體』，要將他們特定的看法強加於其他聖徒並普遍的強加於召會。

長老應當服事聖徒。他們不應該保護自己或自己的權柄。他們不該排擠或剷除其他同作長老的人。過去的一年半裡，一些多倫多的長老們一再濫用自己的職權。他們已經證明自己不是忠信的管家，對所交付給他們的權柄並不忠信。我們若是讓他們尋求權力得逞，我們將失去所有的可信度。

親愛的聖徒們，我愛主的恢復，我愛基督的身體，我也愛在多倫多的召會。我不是輕率的寫這封信。若是我們讓這些控制召會的長老，得到他們所要的權柄，此地召會的前途，實在堪憂。

在基督裡，

Soan-Lin Liu 柳選人

-----  
長老們的回應：

弟兄，再一次的，如果你是『深深憂慮召會的前途』，主所定的路、聖經的路是將你所關切的帶到召會的長老職分那裡。我們很遺憾你沒有這樣作。藉著採取其他的作法，在你所宣稱的『深深憂慮』上，你冒了破壞召會的危險。我們仍然邀請你，將你的關切帶到我們這裡。

-----信件結束-----